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关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社会发展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组织，由中国政府主办，由高级官员会议段（2017年11月27日至29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组成。来自33个成员和准成员、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34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是根据经社会第69/13号决议举行的，目标如下：

(1) 对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差距和挑战进行中期审查；

(2) 铭记《仁川战略》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探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包容残疾人的社会的未来政策方向；

(3) 审议并通过一项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以便在十年的剩余时间内加快执行《仁川战略》。

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包括加快执行《仁川战略》的行动计划。

经社会不妨考虑注意到会议报告，并核可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在该十年剩余五年（2018-2022年）期间的拟议成员。

* ESCAP/74/L.1。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2013 - 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以下建议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 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建议 1

会议建议经社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核准《北京宣言》, 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行动计划 (E/ESCAP/APDDP(4)/L. 4)。

建议 2

会议建议经社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核准在十年剩余五年(2018 - 2022 年)担任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成员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准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拟议名单。拟议名单将由会议主席与所有表示有兴趣在工作组任职的各方协商后最后敲定。

二. 会议纪录

(一)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

(议程项目 2)

2. 会议面前有资料文件“借助《仁川战略》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E/ESCAP/APDDP(4)/INF/1)。

3. 会议从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相互联系的专题小组受益匪浅。专题小组由大韩民国前驻联合国大使兼常驻代表、庆熙大学教授 Joon Oh 先生主持。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泰国国会国家立法大会成员兼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Monthian Buntan 先生;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主任兼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尤亮先生; 马来西亚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社会福利司副司长 Mohd Fazari Mohd Salleh 先生; 韩国国际合作署社会发展司司长 Eunsub Kim 先生; 国际残疾人联盟包容性发展联络部 Megan Smith 女士;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首席执行官 Setareki S. Macanawai 先生。

4. 专题小组着重讨论了《仁川战略》《2030 年议程》《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强调了这三个框架的互补性, 特别是《仁川战略》的独特性。《仁川战略》有助于将残疾问题纳入次区域发展战略, 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并大大提高了残疾人权利。

5. 要落实《仁川战略》, 就必须有高级别承诺, 充足的预算拨款以及将残疾问题纳入其他发展计划的主流。此外, 多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做法至关重要。

6. 为落实《仁川战略》并查明残疾人面临的特殊障碍, 有必要收集及时的数据。《仁川战略》的通过有助于更多地收集关于残疾的数据和数据的分

类。将所有三个框架的指标合并，将成为一种全面的战略，有助于监测推进残疾人权利的进展情况。

(二)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进展

(议程项目 3)

7.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说明(E/ESCAP/APDDP(4)/1)和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实施工作中期审查：多利益攸关方做法的价值所在”的说明(E/ESCAP/APDDP(4)/2)。秘书处还以其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包容残疾人的社会：评估〈仁川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为基础，作了介绍性陈述。

8. 以下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瑙鲁、新喀里多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和土耳其。

9. 出席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作了综合发言。

10. 会议审议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前五年执行《仁川战略》的区域进展情况，以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全面实现残疾人权利所面临的剩余的和新出现的挑战。会议在重申继续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仁川战略》的承诺的同时，注意到《2030 年议程》所产生的势头为借助《仁川战略》的成果使国家包容残疾人的发展议程重新确定重点和目标提供了机会。

11. 许多代表对中国政府为与会者提供的支持和款待深表感谢。

12. 会议简要论述了为有效协调和监测《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而创造有利的法律、政治和体制环境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13. 会议强调指出，加大力度根除贫困和强化社会保护计划，特别是住房津贴、医疗保险、便民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十分重要。此外，会议着重指出了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通过制定反歧视法、建立所有儿童的免费教育制度和在高中和大学层面提供特殊设施的试点方案，从而确保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

14. 许多代表报告了为促进残疾人体面工作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在线工作年龄残疾人口数据库、职业技能培训和向私营部门提供奖励以支持残疾人的薪酬就业。

15. 一些代表强调，必须通过残疾人切实有效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的进程，促进他们的政治参与，以确保增进残疾妇女和男子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许多代表认识到非常需要增加建筑环境、包括投票站的无障碍通行，并促成公共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的无障碍化。

16. 会议认识到将包容残疾人的做法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主流的重要性。

17. 缺乏现成、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是一个老大难问题。会议强调了产生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的重要性，包括运用调查问卷方式定期和全面收集数据。

《仁川战略》的指标框架是公认的一种重要的数据收集和监测工具。有鉴于此，大韩民国大力鼓励成员国参加经社会题为“落实仁川战略，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的权利”的项目。

18. 会议认识到加强部际协调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为了加强国家收集可靠数据的能力。

19. 会议强调了民间社会与政府合作确保将残疾人的呼声纳入国家立法和政策的作用。此外，需要建设国家能力，包括为此参加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以实施《仁川战略》及其他区域和全球的发展框架。

(三) 生成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以促进残疾融合发展

(议程项目 4)

20.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执行情况中期审查(E/ESCAP/APDDP(4)/1)的说明，还有关于借助《仁川战略》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E/ESCAP/APDDP(4)/INF/1)的资料文件。

21. 会议听取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的是生成可靠和可比的统计数据以加强循证决策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的各种问题。讨论由联合国统计司高级统计师 Margaret Mbogoni 女士主持，成员有斐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主任 Sitiveni Yanuyanutawa 先生；菲律宾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执行主任小 Mateo A. Lee 先生，大韩民国韩国残疾人发展研究所对外关系与合作部副主任 Kwang Hee Kim 先生；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 Daniel Mont 先生；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残疾和康复事务协调员 Alarcos Cieza 女士。

22. 专题小组在讨论中强调了以生成基线数据作为起点跟踪本区域包容残疾人的发展进展情况的重要性。专题小组成员详细介绍了他们利用各种国际推荐的标准和方法收集残疾数据的经验。遇到的挑战包括，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对残疾方面的概念和操作定义缺乏统一认识，而且数据收集受到资源限制。

23. 会议注意到在改善残疾数据方面需要连贯一致地从医学模式转向社会模式的重要性。还注意到华盛顿小组的残疾情况简易问题集、功能状况详细问题集和华盛顿小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功能模块的主要特征和使用，以及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及家庭调查改善残疾数据采集的“示范残疾状况调查表”。强调了残疾数据行政来源的重要性，尽管这些来源通常只是包含那些参加了符合具体资格条件的方案活动的残疾人的数据信息。

24. 需要有一种简单的数据收集工具，专门涉及环境障碍范围内的残疾问题，并且要在不同问题与国际上可用的工具之间做出更好的协调，从而保持以权利为本的做法。此外，探索和利用非传统数据来源和创新做法很重要，

如地理空间信息，以改善与残疾有关的政策谈判数据。也强调了需要加强在就业部门和劳动力方面的残疾问题测量。

25.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改善残疾数据收集工作并继续与诸如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合作，以倡导利用残疾数据收集改进循证监测。

(四)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审议工作组下届成员构成

(议程项目 5)

26.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报告》(E/ESCAP/APDDP(4)/3)的说明。

27. 不丹国民幸福总值委员会首席研究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主席 Phuntso Wangyel 先生发了言。

28. 会议对工作组表示赞赏，并指出这是监测和加强执行《仁川战略》的一个有用工具。还突出谈到工作组允许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平等参与的独特性。

29. 提高工作组实效的建议措施包括设立专题分组，重点处理《仁川战略》的具体目标。而某些问题，如获取信息，则跨越《仁川战略》的许多目标并需要采用网络做法。若干民间社会组织建议，应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包括从财政方面提供支持并允许通过网络工具参与。工作组应采取基于性别的做法，并加强残疾妇女组织的参与。一些代表还强调要加强次区域代表性，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更多的席位。

30. 一位代表强调，工作组应设法解决带有不同残疾的人士所面临的特定障碍，例如可为此推动更多地接受手语作为一种交流手段，与口头语言具有平等地位。

31. 秘书处记录了成员、准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对担任工作组第二期(2018–2022 年)成员表达的兴趣。但会议商定，秘书处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继续接受通过电子邮件表达的兴趣。此外，秘书处在部长级会议段主席的指导下，将进一步与所有表示有兴趣担任下一任期成员的成员、准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工作组的最后构成。

32. 会议要求秘书处根据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7 段，核查拟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资格。

33. 会议建议主席代表会议将“十年”的剩余五年(2018–2022)期间工作组的拟议成员构成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五)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关于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议程项目 6)

34. 会议面前有《北京宣言》，和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行动计划草案(E/ESCAP/APDDP(4)/4/Rev. 1)。

35. 高级官员核可了“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行动计划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部长级会议段供部长们审议和通过。

(六)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部长级专题小组 (议程项目 8)

36. 会议听取了关于根据《公约》和《仁川战略》通过立法行动推进残疾人权利的部长级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由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主持，小组成员有：基里巴斯副总统兼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长 Kourabi Nenem 先生；斐济妇女、儿童和减贫部部长 Mereseini Vuniwaqa 女士；印度社会正义与赋权部联邦部长 Thaawarchand Gehlot 先生；缅甸联邦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长 Win Myat Aye 先生；以及孟加拉国自闭症和神经发育障碍全国咨询委员会主席 Saima Wazed Hossain 女士。

37. 小组成员分享了其各自在《公约》获得批准后使国内法律与《公约》协调一致方面的经验。一些国家已修改《宪法》，将其作为迈向协调法律的第一步。若干国家还对于不遵守有关保障残疾人权利法律的行为实施罚款。这些国家已邀请民间社会团体、残疾人组织和个人参与法律的审查和修订工作。

38.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通过创新措施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专题小组的讨论。这一专题小组由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主持，小组成员包括柬埔寨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康复部长 Vong Sauth 先生；中国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鲁勇先生；萨摩亚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长 Faimalotoa Kika Stowers 女士；以及土耳其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副次长 Ayşe Kardaş 女士。

39. 专题小组成员交流了各自国家在将《仁川战略》和《公约》纳入国家计划方面的行动，包括设立跨部委机构。执行《公约》和《仁川战略》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的方式，使政府、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其中。

40. 专题小组成员还讨论了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支持数据收集工作，以监测《仁川战略》指标，例如将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几组问题纳入人口普查，制定额外的国家监测指标。排斥残疾人的代价将高于包容残疾人所需的投资。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需要根据国情实施《仁川战略》。然而，专题小组成员也指出区域合作和经验交流的重要作用。

(七) 关于加快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前瞻性政策 (议程项目 9)

4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萨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和土耳其。

42. 出席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作了综合发言。

43. 会议对秘书处自《仁川战略》获得通过以来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召开正是这一工作的成果。一些代表请亚太经社会继续为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

44. 会议强调了《公约》在坚持残疾人权利方面的核心地位，许多代表简要介绍了本国政府为筹备批准《公约》所做的努力。一些代表还提到《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会议进一步确认《仁川战略》与《2030年议程》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实现残疾人权利是履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承诺的核心。

45. 几名代表强调说，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人人平等权利已载入其国家宪法。许多代表还报告说，在制定专门针对残疾人和包容残疾人的立法方面已取得进展，从而进一步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提供支持。此外，一些代表重点介绍了他们在提高有关这些权利的认识方面的努力，包括在工作场所和无障碍环境方面。

46. 许多代表介绍了本国政府努力将残疾政策纳入国家和具体部门发展计划、战略和方案主流的情况。几名代表还报告说，用于残疾相关活动的预算拨款有的目前已经大幅增长，有的计划将大幅增长。

47. 几名代表确认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分享各国经验以促进互学互鉴。在这方面，缅甸代表表达了其成为工作组“十年”下半期成员的意愿，并表示愿意主办工作组会议，而另一名代表则敦促在工作组成员构成方面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

48. 几名代表强调说，依照其他国际框架和承诺并且根据《仁川战略》目标8的规定收集可靠和可比较的统计数据的工作很重要。一些代表介绍说，其本国政府已将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关于残疾问题的几组问题纳入其最新的人口普查。

49. 许多代表强调，体面工作是残疾人及其家庭摆脱边缘化和贫困的途径。会上交流了几个举措，例如颁布相关的支持性法律、向雇主提供无障碍激励政策以及实行雇用残疾人的配额制。为了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能力，还强调了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的作用。

50. 几名代表重点介绍了加强包容性教育，同时尽力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的努力。所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教育、提高包容性教育质量的社区一级方案、儿童早期干预举措以及提供无障碍学习材料。

51. 几名代表报告了他们在加强社会保护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残疾津贴、社会康复服务和住房津贴。与会者强调，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包括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和精神健康保健支助，是政府旨在具体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的优先事项。

52. 若干代表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改善其国家的物质环境、公共交通以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性，并交流了各自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一些代表报告了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公共建筑、投票站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工作。其他一些政府则制定了国家无障碍环境导则和建筑规范，并发起了无障碍运动。

53. 会议强调了将残疾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计划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其他剩余的挑战包括资源调动以及在有效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人力资源能力限制。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达了他的国家对其条约义务的坚定承诺，并坚持维护残疾人的权利。该代表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违背或改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也具有同等效力。

55. 出席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作了综合发言。发言纳入了对亚太经社会、政府和残疾人组织的建议，包括确保所有人切实参与会议和协商的措施。

(八) 通过《关于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

(议程项目 10)

56.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行动计划 (E/ESCAP/APDDP(4)/L.4)。

(九)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1)

57.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十) 会议闭幕

(议程项目 12)

58. 会议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残疾问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张海迪女士和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三. 会议安排

(一)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59.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60. 中国国务委员兼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勇先生宣布部长级会议段开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向会议致贺词。联合国秘书长发来贺电确认了会议的重要性。大韩民国卫生与福利部副部长 Young-ho Lee 先生和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二) 出席情况

6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缅甸、瑙鲁、

新喀里多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和土耳其。

62. 联合国秘书处以下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统计司。

6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卫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4. 亚洲开发银行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65. 以下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Alchin 咨询公司、东盟自闭症网络、东盟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论坛、亚太残疾妇女联盟、日本难民救助协会、马尔代夫盲人和视障人士协会、香港中文大学手语及聋人研究中心、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中国肢残人协会、中国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中国盲人协会、中国聋人协会、中国狮子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Chula 有限公司、忠清北道残疾人协会、忠清道残疾人联合会、科克大学建筑教育中心、大田残疾人协会、数字化无障碍信息系统联合会、马尔代夫残疾人理事会、韩国《残疾人歧视法》团结同盟、新加坡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国际协会、《残疾人杂志》、根纳什提创新型学习私人有限公司、金环基金会、光州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国际助残组织、韩国残疾人文化观光协会、香港复康联合会、北京市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华夏出版社、仁川残疾人联合会、“融入社会”国际、印度尼西亚残疾妇女协会、工伤成员协会、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残疾人文化交流协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日本残疾人论坛、日本聋人联合会、济州残疾人联合会、全罗南道残疾人组织、韩国聋人协会、韩国盲人协会、韩国残疾人文化协会、韩国残疾人联合会、韩国残疾妇女联合组织、韩国残障人开发院、韩国残疾人组织联合会、韩国国际协力团、韩国肾病患者协会、韩国帮助残疾人使命协会、韩国造口术协会、韩国残奥委会、韩国脊柱伤残协会、韩国特殊教育协会、韩国智力和发育残疾人协会、韩国残疾人论坛、马来西亚残疾人联合会、马尔代夫肢残人协会、马尔代夫妇女赋权网络、马尔代夫国会成员残疾人国际、缅甸独立生活倡议一政治研究所、泰国国会国家立法议会、日本财团、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包容性灾害战略伙伴关系下属包容性应急管理战略有限责任公司、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韩国康复国际、Shah Muqeem 信托基金、肖氏信托基金、Shuchona 基金会、反残疾人歧视团结同盟、南亚残疾问题论坛、韩国残疾人父母协会、墨尔本大学 Nossal 全球健康研究所、残疾妇女艺术和文化网络、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66. 会议为高级官员会议段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ereseini Vuniwaqa 女士(斐济)

副主席： Fatima Mustafa 女士(新加坡)
Md. Golam Rabbani 先生(孟加拉国)

67. 会议为部长级会议段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张海迪女士(中国)

68. 根据以往惯例，会议决定选举所有部长级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副主席： Saima Wazed Hossain 女士(孟加拉国)
Vong Sauth 先生(柬埔寨)
Mereseini Vuniwaqa 女士(斐济)
Thaawarchand Gehlot 先生(印度)
Kourabi Nenem 先生(基里巴斯)
Khampheng Saysomphe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Win Myat Aye 先生(缅甸)
Young ho Lee 先生(大韩民国)
Faimalotoa Kika Stowers 女士(萨摩亚)

(四) 议程

69.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部长级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
3.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进展。
4. 生成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以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5.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并审议工作组下届成员构成。
6. 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关于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部长级会议段

7. 部长级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8. 亚洲及太平洋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部长级专题小组。
 9. 关于加快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前瞻性政策。
 10. 通过《关于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五) 其他活动

70. 会议期间举行了下列研讨会、会边活动和特别活动：

(1) 2017年11月27日：手语和语言权利是包容性发展的核心组成部分(由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日本财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办)；

(2) 2017年11月27日：采用多利益攸关方的方式促进残疾人权利(由韩国残疾人论坛主办)；

(3) 2017年11月27日：包容性教育：确保残疾儿童参与教育的权利(由东盟残疾问题论坛和国际助残组织主办)；

(4) 2017年11月28日：民间社会在区域层面开展的支持实施《仁川战略》的工作(由韩国康健国际、国际康复会亚太分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和亚太残疾人联合组织主办)；

(5) 2017年11月28日：无障碍环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活动和今后的战略(在日本驻华大使馆的主持下，由日本残疾问题论坛与日本财团合作举办)；

(6) 2017年11月29日：将包容残疾人的发展付诸实践(由亚太经社会主办)；

(7) 2017年11月29日：包容残疾人的企业：从企业的社会责任到将残疾人的就业机会纳入主流(由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和 Chula 有限公司主办)；

(8) 2017年11月30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将自闭症患者和神经系统发育障碍者纳入《2030年议程》(由孟加拉国政府和亚太经社会主办)；

(9) 2017年12月1日：发布亚太经社会关于包容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网上学习课程(由亚太经社会主办)。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APDDP(4)/1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3 和 4
E/ESCAP/APDDP(4)/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实施工作中期审查：多利益攸关方做法的价值所在	3
E/ESCAP/APDDP(4)/3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报告	5
E/ESCAP/APDDP(4)/4/Rev.1	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6
E/ESCAP/APDDP(4)/5	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	
E/ESCAP/APDDP(4)/6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APDDP(4)/L.1/Rev.1	临时议程	1 和 7
E/ESCAP/APDDP(4)/L.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和 7
E/ESCAP/APDDP(4)/L.3	报告草稿	11
E/ESCAP/APDDP(4)/L.4	加快实施《仁川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10
资料文件		
E/ESCAP/APDDP(4)/INF/1	借助《仁川战略》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和 4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disabilityhighlevelmeeting2017/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disabilityhighlevelmeeting2017/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disabilityhighlevelmeeting2017/	暂定日程	